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年03月10日董事會修訂

114年0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協力廠商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基於下列需要，向本公司要求貸放資金，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二）、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配合本公司之營運需要，致有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個別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單一法人或團體）之貸與總額如屬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5%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者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四 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貸款到期時應即清償本金及利息，惟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長核准呈報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 五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應檢附貸與對象之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提出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部門就其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計息利率、期限等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三)、本公司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應辦理質權或押權之設定，以確保公司債權，如債務人可提供相當之財務及信用為保證，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免。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者，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六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貸公司名稱、金額、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相關信用狀況，且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且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逾期未償還且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亦應立即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 八 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需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子公司須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

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九 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